#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月落乌啼 更新时间：2025-05-07

*经营环境是指市场主体在进入、生产经营和退出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环境、市场环境、法律环境、人文环境等相关外部因素和条件的总和。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的文章13篇 ,欢迎品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1　　今年以来，我区按照市...*

经营环境是指市场主体在进入、生产经营和退出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环境、市场环境、法律环境、人文环境等相关外部因素和条件的总和。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的文章13篇 ,欢迎品鉴！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1**

　　今年以来，我区按照市委、市政府“发展、实干”和“以项目建设为纲”的工作要求，大力开展“项目建设年”和“作风建设年”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和降低审批收费的意见》，以建设“务实、高效、廉洁”政府为目标，大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大力推进工作作风转变，积极构建规范、透明的政务服务体系，全区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9月30日，召开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大会，将优化全区营商环境作为会议重要内容，对进一步优化全区营商环境做出全面部署安排，建立了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提高竞争力、增创新优势的战略任务统筹推进，出台了淄川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列入年度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开辟宣传专栏、举办座谈会等形式，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一）优化企业开办环境情况。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对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进行拓宽，促进各类营商主体公平竞争。规定申请办理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一律不受出资数额限制。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下的内资公司试行“零首付”登记，同时放宽企业、个体工商户住所及企业名称使用限制，20xx年底前一律免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对企业开办设立的前置审批事项进行精简和规范，实行企业开办设立并联制度，大力推行网上注册、年检。规定企业设立登记5个工作日内办结、变更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名称核准当日办结。为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行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联合办理制度。

　　（二）优化投资建设环境情况。对区级权限范围内实行审批制、核准制的项目，建立了联合审批制度，对全部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事项，按项目立项、土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实行“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大幅缩减了投资建设审批时限。建立了区重大项目审批全程代办的制度，由各相关行政审批职能部门明确专职代办员，对审批事项实行全程代办、公开代办、高效代办、无偿代办。制定了建设类项目收费标准，并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区重大项目用地实行“点供”政策，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由区政府统一调控、统筹协调解决。符合独立选址要求和土地“点供”条件的重点项目，使用了省下达给我区的指标或通过盘活存量土地、城乡增减挂钩等政策予以保障。对园区新上项目所需的环境容量、用地土地指标予以倾斜，及时协调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套，优先保证。

　　（三）优化地区融资环境情况。为降低企业获得信贷融资的难度和成本，全面实行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考核评价机制，充分调动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的积极性。对企业贷款审批过程中的各类附加收费，以及强制返存贷款、搭售理财产品、设置企业开户最低资本金、最低存款额等违规行为进行了全面清理。建立了“企业稳定资金池”，用于企业贷款资金过桥以及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结构贷款担保的风险补偿。为加强区域资本市场建设，制定了企业上市挂牌交易奖励扶持政策。同时，积极鼓励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融资租赁公司、企业财务公司等各类创新型金融机构。

　　（四）优化企业经营环境情况。全面落实收费项目取消、减免等政策，及时为企业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对区及区以下自行设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全部予以取消，对国家和省依法设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实行目录管理，并一律按下限执行收费标准。整理编辑《淄川区现行涉企收费项目目录》85页，涉及收费系统（部门）25个。积极推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一费制”改革，由执收部门分别到企业收费改为企业定期、定点统一缴纳。实行国税、地税联合办理税务登记机制，推进国税、地税信息共享，金税工程三期上线后实现了税务登记当天受理即时发证。全面及时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由事前备案改为了事后备案。坚持税务检查归口管理，实行了“一家查账，多家认账”的制度。加强商事纠纷调处，主动介入土地征用、涉法涉诉、劳动争议、企业生产经营等过程中易引发矛盾纠纷的重点、难点问题，从源头上预防矛盾纠纷。积极为企业提供优质便捷的公正服务，对于企业办理的公证事项，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予以受理、办证、出证。

　　（五）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情况。对行政审批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和动态清理机制，并及时承接、调整上级下放、委托的行政审批权限。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手续，编制审批流程图，提高审批效率。深化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推行“联审、代办”一站式服务，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能。加强行政效能监察，创建经济110监督机制，对所有的涉企检查、收费、处罚等工作进行严格的审核备案。截至目前，已对22个部门的涉企检查收费事项审核备案101件次，合并检查事项4件次，否决检查事项10件次。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机制，成立区行政执法职权梳理工作小组，对80个区直部门、单位的行政执法职权事项进行了梳理确认，截至9月底已全部梳理完毕，拟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等各类行政执法职权事项5000余项。实行“企业生产宁静日”制度，将每月的1—25日定为“企业生产宁静日”，要求除涉及税务征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重大恶性案件等特殊情况外，其他任何单位不准到企业检查收费。严格无例外禁酒规定督查，组织全区13200余名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签订《遵守禁酒规定保证书》，对违反规定者严肃处理。在部分企业、村居设立效能监测点130个，实行即时监测、定期联系，设立绿色通道，对机关单位勤政廉政等情况进行全方位立体化跟踪问效。

　>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虽然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先进地区相比，与投资者、创业者的要求相比，在政务服务、安商富商等方面还存在着许多不足之处。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督导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机制，强化落实，努力营造公平、开放的一流营商环境。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营造便商利商的政务服务环境。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凡是上级明令取消或没有设定依据的，一律予以取消，凡是市内其它区县没有保留的，一律不予保留。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建立数据库，实行统一编码、动态管理。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行项目并联审批、审批联合勘验、全程无偿代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纵向到底的审批服务和横向到边的帮办服务。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利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及时更新、权威发布各类政策信息，以及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进一步营造聚商活商的公平市场环境。全面推行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披露制度与信用奖惩政策体系，对于信用记录良好、信誉度高的市场主体，在行政监管、金融信贷、政府项目上给予倾斜。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要求，坚决切断中介机构在人、财、物等方面与行政机关或挂靠部门的联系，着力解决垄断经营、服务效率低、收费不规范等问题。通过多种形式，公示各类涉企收费的范围、标准和依据，增强公开性和透明度。积极构建平等统一规范的政策体系，及时废止或修改不利于市场竞争、阻碍生产要素流动的文件规定。

　　三是进一步营造护商安商的良好法治环境。深入推进平安淄川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惩破坏社会秩序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大力整治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周边环境，严厉打击敲诈勒索、强买强卖、欺行霸市、阻碍施工等不法行为，切实解决好面向基层、面向企业的“三乱”问题，为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大力推广阳光审判、阳光执行、阳光检务、阳光警务，依法高效办理各类涉企案件。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各种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等违法活动，严肃整治破坏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

　　四是进一步营造尊商亲商的社会人文环境。在全区营造崇尚创业、竞相创业、尊商亲商的良好氛围，激发全社会的创业热情。建立健全“企业直通车”和直接联系企业家制度，积极主动为企业搞好服务，千方百计为投资创业者排忧解难。严格执行“企业生产宁静日”和涉企事项备案制度，充分发挥“效能监察点”功效，及时掌握各部门、单位涉企检查、收费等工作开展情况和社会反响。充分借助网络、报刊、电视等媒体，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典型案件，引导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是进一步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的强大合力。下一步，我区将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并建立领导小组工作例会制度，定期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开展。加大对营商环境的督查考核力度，充分发挥区经济环境和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区经济110办公室和行政电子监察平台作用，扎实开展常态化明察暗访活动。实行区级重点工程项目负责人参与“民主评议政风行风”、“群众满意单位、群众不满意单位”和“百个科室大家评”活动机制，促进各部门优质高效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2**

　　202\_年以来，灵武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银川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精神，在“放”字上抓突破，在“管”字上加力度，在“服”字上提效能，千方百计解痛点、疏堵点、攻难点，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作出了积极努力，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便捷，优化营商环境取得阶段性成效。

>　　一、202\_年工作总结

　　（一）学习宣传情况。

　　为深入学习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安排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和政府常务会上对《条例》《宁夏自治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实施细则（试行）》《银川市对标先进深化改革打造一流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进行了深入学习，并提出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条例》意见建议。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及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将《条例》及相关政策文件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干部日常学习内容，深入学习宣传《条例》及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迅速掀起了学习《条例》、宣传《条例》、贯彻《条例》的热潮。并在政府门户网站、“美丽灵武”微信公众号开设营商环境宣传专栏，及时发布相关政策文件及解读、惠企政策、动态信息等；制作宣传海报200份、宣传折页3000份，在各类办事大厅、服务大厅进行广泛宣传；在市级政务大厅设置营商环境（“六稳六保”）政策宣传咨询窗口，电子屏滚动播放营商环境宣传标语口号，切实营造学法、用法、守法、护法的良好氛围。

　　（二）任务贯彻落实情况。

　　1.强化组织保障，工作合力不断增强。

　　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晰责任，对指挥部进行了优化调整，将9个专项行动组调整为7个；召开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听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汇报，印发《灵武市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灵党办〔202\_〕59号），确定了15个方面工作、46项具体措施；举办灵武市202\_年优化营商环境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业务培训会，印制发放400本《优化营商环境材料汇编》；市政协开展关于“提高审批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视察暨“政府开放日”活动；召开专题安排部署会议，组织相关单位顺利完成了自治区202\_年宁夏营商环境模拟评价和银川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

　　2.聚焦释放活力，各个领域改革成效显著。

　　一是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电子证照入库率达98%，企业设立全程电子化率达30.5%，企业开办银行代办点投入试运行，一日办结率达到95%以上，上半年新增市场主体202\_户，实现“一窗受理、集成审批、一日办结”，企业开办效率大幅提升。二是加速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一窗综合受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下放乡镇就近受理，工艺简单、环境影响小项目环评专家函审制，征占地面较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施工许可办理材料精简至8项，政府投资项目最优审批时限压缩至115个工作日、社会投资项目最优审批时限压缩至75个工作日；环评、水保等“多评合一”事项调整至施工许可取得前办理，水、电、气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制定《灵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搭建“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灵武+园区”区域评部分评价事项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或已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全面推广运用评审结果。三是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企业用水报装由原来的6个环节压缩至3个环节，精简环节50%，申请材料由7项压缩至2项，精简材料30%以上；燃气报装实现供气企业全程代办，无外线工程企业接入时间20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压缩时限60%以上。四是不断简化财产登记流程。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交易、纳税窗口“一窗受理、并行服务”，新开办企业一般登记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复杂登记时限压缩至4个工作日，抵押登记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异议登记、注销登记、查封登记实现即时办结。五是推进纳税服务便利化。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新模式，推行“发票免费邮寄服务”，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投入运营24小时自助办税服务厅；着力打造“蓝精灵”纳税服务品牌，开展线上“纳税人学堂”和“税务局长走进直播间”活动；率先在全区使用微信扫码支付方式，省去纳税人携带现金、银行卡等繁琐流程；设置简事快办、繁事专办窗口，平均缩减纳税人等待时间近20%；推行“税务UKEY”,缩减开票成本；充分利用“银税互动”平台，形成“银税抬轿”的工作合力，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截止目前，共计减免税费2.27亿元，自助办税服务厅“非接触式”办税近8960笔，微信扫码支付近5000笔，74户（次）企业通过“银税互动”获得纳税信用贷款4582.6万元。六是持续降低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优化金融服务环境，扶持实体经济发展，成立灵武市中小微企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浙江网商银行签订普惠金融县域合作协议，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宣传月活动，简化担保流程，担保费率降低到1%以内，羊绒、养殖企业担保费由1.0%降低为0.8%，免除企业10%存单质押。1-9月，新增担保贷款余额1819笔4.7亿元，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争取贷款1.24亿元，累计为辖区中小微企业投放贷款23.9亿元。七是持续方便企业退出，依法强化合同执行。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纳入简易注销适用范围，累计办理企业简易注销501户；对3家企业进行了破产审查，推动无清偿能力但仍有营业价值的“僵尸企业”实现破产重组；截止9月底，共受理合同类案件3639件，结案3046件，结案率83.7%。八是加强就业服务与劳动力市场监察。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各项任务，印发《灵武市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具体措施》，通过科技创新后补助、融资担保及创业贷款、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方式，持续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累计发放各类补贴补助2366万元，提供就业岗位12742个，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3654人；为企业减免各项社会保险费4263万元，受益企业680家，受益涉及人次56775人；简化创业贷款办理流程，精简手续，为申请人提供一站式办理服务，已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679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息28.58万元。加强劳动执法检查力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对31个在建项目进行专项检查，下发《劳动监察建议书》12份，办理劳动合同招收备案10388人，解除备案2395人，对19家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年审，督促企业与劳动者依法履行劳动合同；印发《灵武市政府投资类新开工建设项目实施部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暂行办法》，共追偿农民工工资1100万元，排查政府类投资项目及国有企业欠薪案件3件，社会类投资项目欠薪案件7件，提前完成“两清零”目标。九是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公平性。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运用统一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推行政府采购事项线上办理，降低采购交易成本，政务采购信息全面公开。十是依法保障企业公平参与招标投标。深化招投标领域改革，全面实现电子化招投标，严格落实建筑工程领域招投标黑名单制度，公开透明开展招投标活动，公开招标率达100%。截止目前，发布招标投标公告238个（工程项目161个，采购项目77个），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共开标505个（工程项目303个，政府采购项目202个），开具无挂靠、无串标、无围标承诺书1437件。精简招投标行政办事环节，按照“不见面、网上办”原则，清理工程招投标备案事前事项，精简规范流程，取消招标文件事前备案、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合同备案、投标报名审核等环节，推行“文件电子化、标书在线传、保证金线上缴、开标不见面、专家在线评、交易结果网上查”的“不见面”交易模式，降低交易成本。截至目前，房建、市政实行电子标“不见面”开标共8个项目，202\_年7月1日起，交通工程项目全部实行电子标。十一是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制定《灵武市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完成第二批8个部门36大项行政职权（事项）划转，“一枚印章管审批”扩大到16个部门253个事项，累计办件30337件；全市梳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1467项，统一按照国务院“四级四同”标准部署上线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宁夏政务服务网），进厅事项1195项，基本实现“应进必进”；1133项事项实现“一网通办”，100个高频事项实现“马上办”，385项事项实现就近办，524项事项实现“即来即办”，1115项事项可不见面办理，435项事项可“掌上办”；认真开展“三减一提升”活动，完成24个部门340项事项精减，累计减少环节274个、申报材料482份、办理时限1623个工作日，清理各类无谓证明112项；推行“出生一件事”等20个事项一件事一次办，一窗综合受理率提高到72.6%；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设立无人警局、24小时自助办税服务厅，网上办理率达到91.1%；推行“好差评”二维码评价，企业群众满意度达99.5%；12345等便企热线接转受工单7247件，已办结7085件，正在办理162件，办结率97.8%。十二是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突出问题治理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202\_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实施方案》，办理商标侵权案件3起，罚没款2.53万元；截止8月底，全市有效发明专利154件，万人拥有量5.2件/万人。十三是建立公正规范的市场监管体系。有效推进网上监管体系建设，同步建立完善审管协同机制，将审批事项办理结果及时推送到监管部门，加强审批与监管信息互通共享；在餐饮、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持续强化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公示行政许可信息7420条，行政处罚信息562条；加强重点领域企业信用监管，对3802户纳税人、12家粮食储备企业、41家环保重点企业、28家交通运输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动态管理，通过执行信息公开网发布失信自然人1287人次，法人139人次，限制高消费1387人次，采取司法拘留10人，联合惩戒失信企业22家，帮助18个失信主体完成信用修复。制定《灵武市清偿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存在问题整改方案》，多方举措、全力推进清偿工作。202\_年我市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金额1654.65万元，清偿率为100%。十四是加快建设包容普惠创新环境。出台《灵武市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202\_修订）》《灵武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_修订）》《灵武市柔性引进科技人才实施细则（试行）》《灵武市备案科技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配套政策，设立50万元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建成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1家，目前已培育和引进科技服务机构17家，指导企业科学归集研发费用入库2.8亿左右，推荐申报各类科技项目90余项，柔性引进各类人才100余人；推进基层文化阵地提档升级，完成10个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10个乡村大舞台改扩建工程，扎实推进“三馆七站”免费开放，上半年共接待群众13.2万人次，其中24小时智慧书屋流通6千余人次。推进“互联网+教育”，全市100％的班级使用触控一体机或智慧黑板，建设在线互动课堂、教室70间，建成与教育厅互联互动的县区级平台，5所学校被确定为“互联网+教育”标杆校；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实现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制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27条措施，加大市场开放力度，强化项目落地服务，共请进来蒙牛集团、伊赛集团、正威国际集团等区外企业70批348人次，签约招商引资框架协议项目15个，计划总投资36.2亿元。向300多家企业（个体工商户）兑现产业政策奖补及重点工作考核奖励资金10511.5688万元。

　　3.加强督查检查，提升服务满意度。

　　由市营商办、市委督查室和政府督查室组成联合督查组，通过电话调查、随机暗访、听取汇报等方式，对营商环境指挥部7个专项行动组、各成员单位《条例》及自治区、银川市及我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批评、公开曝光。尤其是将窗口单位、行业服务部门作为督查检查重点，促进规范服务、文明服务、优质服务，扎实推行“好差评”制度，切实提高营商环境服务满意度。

>　　二、存在问题

　　尽管我们积极做了一些工作，也付出了一些努力，但与自治区、银川市和市委、政府打造更优营商环境的要求，与企业群众的期盼相比还有不少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在：一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视程度不平衡，协同推进合力不够；二是简政放权力度还不大，主动服务的主动性还不强；三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监管、联合监管力度还不够大，新型监管方式未常态化展开,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尚未形成,执法交叉、重复检查问题依然存在；四是法治环境优化工作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

>　　三、202\_年工作计划及重点任务

　　优化营商环境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202\_年，灵武市将坚持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和《银川市对标先进深化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意见》，突出全市项目建设、服务招商引资企业、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复市等重点，抓好《灵武市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实施方案》15个方面、46项任务落实，加大跟踪督办，切实做好迎接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及自治区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各项工作，倾力在企业开办、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优化纳税服务、公用设施报装、财产登记、融资贷款、政务服务便利化上抓突破、见实效，举全市之力打造政策更优、审批更简、成本更低、服务更好、监管更准的营商环境品牌，通过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灵武经济高质量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3**

　　自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贵港市及我市有关优化营商环境文件及会议精神，结合部门实际，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为我市营造的法治营商环境。现将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　　一、推进情况

　　（一）注重作风整治，加强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警“五查整顿专项行动”，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内开展问题大查摆活动，深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梳理出队伍建设、工作程序、业务延伸、服务能力等四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并针对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进一步解决理想信念、纪律作风、责任担当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形成正风肃纪长效机制，努力建立一支信念坚定、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司法行政干部队伍，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政法队伍满意度，为我市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

　　（二）创新法制宣传，助推优化营商。一是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七五”普法内容，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二是积极推进法治进机关创建，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优势作用，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用良好的行政环境和法治环境吸引外来投资，邀请了广西君望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全市26乡镇分管法制宣传领导、依法治市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授课，内容包括《监察法》和新修订《宪法》。三是积极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围绕工业园区建设、招商引资、利企惠民政策，聚焦影响市场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开展“法律进企业、进园区”活动，深化法治园区、法治企业创建活动，提高各类市场主体的法治化建设水平。四是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好环保专项法治宣传，增强企业和群众法治环保意识，促进企业绿色发展、低碳发展。截止目前，共印发各类宣传资料8000多份，发放法律书籍4000多册，接受宣传教育的群众达8000人次，开展各类法制宣传活动6场次。

　　（三）拓宽服务方式，推动企业发展。一是组织律师为我市企业开展送法活动，目前已开展活动4次。三是拓展公证业务，尽量为企业融资公证开通“绿色通道”，目前XX市公证处还没接到企业融资方面的公证；四是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对农民工讨薪或企业纠纷开辟“绿色通道”，坚持优先受理、优先指派，截止目前，已办理各类农民工讨薪案115件。为我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了良好法治保障。

>　　二、“放、管、服”的成效

　　为贯彻落实好营商环境“加速度”要求，为我市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本局实际，对照改进作风要求，我局及时梳理本单位在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成本方面的突出问题。

　　（一）服务窗口人员服务意识得到提高。加强对本单位服务窗口人员服务意识培训，增强为民办事的责任感，坚决杜绝“门难进、脸难看”，群众投诉率已降低96%。

　　（二）落实“一次性告知制”，群众办事效率得到提高。优化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制定细化办事一次告知（限时办结）清单，将审批依据、办理形式、办结时限、申请材料、审查方式及标准、办理流程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事项。法律援助办结事项从原来法定的5个工作日，到现在承若时限3个工作日，不断缩短群众办事时限，降低群众维权成本。

　　（三）制定完善“一事通办”事项八统一成果表。及时完善了XX市司法行政系统“一事通办”成果表，确保了本级与上级部门事项统一，不断提高司法行政部门群众满意度。

>　　三、率先在工业园区成立法律服务站，无偿提供法律服务。

　　今年7月份在XX市木乐工业园区内成立了法律服务工作站，并指派律师轮流值班，无偿为园区内企业及员工解决各类法律问题，受到了企业及员工的高度赞扬，截止目前，共接受各类法律问题咨询1354人次，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　　四、法律保障主动出击，切实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一是组织律师开展法律服务面对面进企业活动，主动走访相关企业，切实为他们解决在发展上遇到的法律纠纷，及时了解需求，有针对性开展服务活动，为项目落地XX提供法律保障。让企业“走得进、稳得下、做得久”，不断促进XX市经济健康发展。

　　二是及时解决企业欠薪引发的职工讨薪事件，切实维稳社会稳定，如贵通新能源事件、华盛酒店、超市等大规模的员工讨薪案，市司法局优先受理、优先指派律师参与，及时稳控，确保社会稳定，企业正常健康发展。

>　　五、存在的困难

　　一是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有待完善，目前，我市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尚未成熟，运用互联网+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法律服务还不到位，下一步，我局将补齐短板，不断创新法律服务模式。二是服务意识有待提高，个别干部对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

>　　六、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加大“法律惠民服务”的目的意义学习，引导律师和法律工作者领会好精神实质，增强服务社会意识；

　　二是落实好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充足人手，积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三是协调各方，为开展服务创造好的社会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4**

　　202\_年，在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强力推动下，我局以“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为总抓手，通过制度创新、改革创新、服务创新，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门办、一网办、一次办、就近办”，着力营造公平、透明、方便、快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　　一、主要工作与成效

　　（一）“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稳步推进。一是积极配合做好复工复产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和“智慧XX”APP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各部门全面梳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兑现事项，在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设立3个政策兑现窗口，将20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兑现事项全面纳入专窗实行“一件事一次办”。截止6月底，共办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业务193件，惠及企业110家，减免税费392万余元。配合市局，在全县各级政务大厅、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大力推广“智慧XX”APP，将公布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逐步纳入“智慧XX”APP推行“掌上办事”。二是“一件事一次办”专窗管理逐步规范。在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二楼开设“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两个，安排专人在窗口负责多部门联办事项的办件受理、派件流转、办结汇总、资料归档、改革难点堵点问题情况收集等工作，搭建线下综合受理服务平台。在云阳市场监督管理所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窗一个，推行跨部门联办事项多点可办改革试点。截止目前，综合窗口受理数已达216件，居全市第六位，其中6月份受理数达147件，较以前大幅增加。三是已公布事项全面落实。出台《“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督促各相关单位围绕“一次告知、一次表单、一次联办、一次办好”的要求，对202\_年度公布的287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和“一次办”的要求，逐项再造办事流程。对93项多部门联办事项，流程再造后，固化到“智慧XX”系统，通过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模式进行办理；对单部门承办的194项事项，逐月收集办件情况，通过调查问卷、实行“一月一统计、一月一通报”等方式，督促各单位抓好改革落实。四是积极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出台《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工作方案》，按照便民、精简、规范、高效的原则，调整优化实行“1+7+2”的大厅窗口布局（即一个综合服务区、7个专业服务区、2个辅助服务区），在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实现政务服务从“传统设点摆摊式”向“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全程电子监察”的模式转变，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同时降低行政成本。

　　（二）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推进。在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完成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综合窗口设置，按阶段设置了立项规划用地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窗口，配置设置了水电气通讯报装一体化窗口，明确了窗口工作人员、工作职责和管理方式。建立受理通知单制度，对各部门审批环节进行全程跟踪督办。联合优化营商环境事务中心、政府督查室、工改办对各部门推进工改情况进行了全面督查。督促各单位按要求完成了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清单以及审批流程图的编制工作，同步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全程跟踪督办，后台联合踏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多测合一，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压缩审批时限一半以上。

　　（三）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一是开办时间最短。坚持对标先进地区，按照便利化、可预期的目标要求，聚焦企业开办，推进流程再造。5月，首次试点“线上即来即办和线下即来即办”双通道办理模式，企业从递交材料到通过审批，拿证和公章刻制用时不到3小时，成为企业开办速度最快、环节最少、费用最低的县。截止6月底，全县共有商事主体约2.6万户，其中1-6月新增企业主体565户，比去年同期增长19%。二是服务企业最优。疫情期间，为确保群众、企业仍能顺畅办事、办得成事，创新工作方式，通过网上办、预约办、立即办的“三办”服务，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工伤保险征缴窗口开通线上办理人员异动的渠道，每次只要通过网络发送电子模板到窗口工作人员，便可快速办好人员异动及参保业务，实现了一站式服务；在不动产登记窗口，全面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区窗口设置，实现首次登记、备案登记即来即办或延时服务；在工程建设审批改革综合受理窗口，实行联合审批、“三测合一”、联合验收，压缩时限一半以上。目前，正在对“一件事一次办”领域，实行“拿地即开工”“交房即交证”作为“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突破口，实行“一窗受理”“一站式”服务。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力推动线上服务“一网通办”，线下办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当好企业的“店小二”，做好群众的“服务员”，不断增强企业、群众的改革获得感和满意度。三是营商成本最低。新开办企业实行政府买单、费用全免，统一对新办企业免费发放一套3枚印章；实行园区企业建设减租降费政策，实现“一票制”收费，即所有园区企业报建费用由80元/平方，降为25元/平方，厂房建设由50元/平方降为10元/平方。每年预计为企业减免费用100万元。

　　（四）基层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一是制定工作方案。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工作方案》，按照“统一机构人员、统一场所标识、统一流程内容、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经费保障”等“五个统一”的要求，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平台建设。二是实行分片指导。分成三个工作组，对7个乡镇（街道）的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作进行现场调研指导。同时确定3个乡镇（街道）作为基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试点乡镇，各明确一组人员负责一对一指导对接。三是接通服务网络。将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和维护工作打包给专业公司承接，督促第三方维护公司为乡镇（街道）、村（社区）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并配备专用设备，实现了县、乡（镇）、村三级电子政务外网的全覆盖。四是精心梳理确定事项。组织相关人员，以省、市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为基础，精心梳理确定乡镇（街道）高频服务事项共122项，村（社区）“一门式”便民服务事项52项，按照“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的要求，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印成合订本免费配发到各乡镇（街道）、村（社区）。事项清单已在各村便民服务站上墙公示。五是组织了业务培训。召开推进基层便民服务中心“一门式”服务全覆盖工作培训会，组织人社、医保、卫健、自然资源等部门专业人员对乡镇（街道）、村（社区）业务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事项下放后能有序运行，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五）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的管理不断加强。一是全面实行窗口情况一月一考核、一月一通报制度。制定《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入驻单位和工作人员考核办法》，对各单位派驻人员实行一月一考核，考核情况向各入驻单位通报，有效加强了政务大厅的管理。二是调整了窗口考核奖的发放方式。将过去由政务服务中心出考核结果并发放窗口考核奖的方式，改为政务服务中心出考核结果，各入驻单位根据考核结果兑现窗口考核奖，此举既分散了财政供养的压力，又提高了各单位对窗口人员日常表现情况的知晓度，有效约束了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行为。三是探索推行了窗口情况简报制。将各单位每月办件情况、服务评价情况、工作动态等形成《窗口情况简报》，发至所有相关领导、各入驻单位主要领导、各单位首席代表，有效提高了窗口工作情况的关注度，进而推动了窗口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总体而言，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仍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三集中三到位”改革有待进一步推进；二是“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推行进度较慢；三是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快；四是工程建设审批改革个别部门工作相对延迟等等。

>　　二、后段工作计划与打算

　　（一）继续做好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场地、标牌等硬件建设工作，完善窗口设置和人员、设备配备，完善窗口工作制度的制定；督促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做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编制、流程优化等工作；督促各乡镇（街道）组织辖区内相关业务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学习，确保业务能尽快正常办理。大力督促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完成事项网上填报工作，推进线上办理。

　　（二）持续抓好“一件事一次办”“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工作。启动人员选聘及后续培训工作；适时组织开展窗口优化调整工作；组织人员参考周边先进地区做法，建立健全“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相关配套机制，并启动“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试运行工作。

　　（三）继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等重点领域改革有关工作。积极配合工改办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实时掌握相关工作进度，不断调整和完善窗口运行机制；继续推行行政审批服务结果邮政快递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继续推行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工作。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5**

　　根据市委的安排部署，市委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工作于6月20日启动。依据《中共鞍山市委关于开展巡察工作的意见》，对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住建委、市综合执法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等10个单位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专项巡察。在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和组织推动下，巡察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目的和效果。市委常委会于8月18日专门听取了专项巡察工作的情况汇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发现的问题

　　市工商局: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的决策部署上，动作迟缓、认识不到位和缺乏有效实际行动。完成市政府要求的清理无照经营工作任务进展缓慢。对已划归到县(市)区的分局业务工作衔接不够稳妥、跟踪指导不力，基层工商部门服务质量下滑。一些审批事项前置要件过多、办理时限过长。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不落实。商标广告执法工作滞后，缺乏有效解决措施。机关管理不到位，服务意识不强。

　　市质监局:贯彻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大会精神不到位。违反上级文件规定，滥设审查要件。网上审批体外循环，行政审批工作效率不高。管理体制改革和一些权力下放后衔接不好，导致实际效果不如以前。重许可、轻监管，存在一定程度的执法薄弱环节。存在与民营检测机构不当争利现象。特检所行政执法权力大，缺乏对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廉政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干部队伍建设存在廉政风险。

　　市住建委:审批事项以及前置要件过多,一些审批办理效率较低。一些审批权力应下放没下放或下放不到位，一些审批权力下放后实施效果不够理想。一些涉企收费征收节点不合理，增加了企业负担。一些涉企罚款不合理。一些垄断经营的国有公用企业涉企收费价格过高。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服务有待改进。一些企业土地、房产证照不全影响发展。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存在薄弱环节。

　　市综合执法局：执法自由裁量权较大。对城区违法建筑的查处失之于宽。对马路市场占道经营和流动商贩管理整治不力。临街住宅窗改门管理混乱。执法的联动机制不健全。一些执法行为不规范，存在不亮证执法、不按规定办事、执法不公、执法粗暴的现象。一些部门遇事相互推诿、相互扯皮，导致执法效率、执法质量和服务质量不高。一线执法力量不足，部分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还不能完全适应工作的需要。

　　市安监局:贯彻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精神缺乏具体有针对性的措施和实际行动。行政审批存在体外循环现象。下属事业单位培训中心存在违反上级规定考试与培训机构不分问题。个别机关工作人员与中介机构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依法行政不到位，没有公开安全生产有关信息，也没有相应的受理举报的途径。

　　市环保局: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上，缺乏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动作迟缓、不够深入。大量行政审批事项长期体外循环。存在执法草率和选择性执法等问题。在处理涉及群众利益的投诉方面，有明显的“慢作为”“不作为”行为。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和监管不力问题。

　　市发改委:对个别重大项目把关不严、了解不深入、落实不彻底。收费监管机制不健全，价格执法缺乏制度化和规范化。对一些涉及民生的垄断性收费，不能实现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化，价格、收费等网上信息公开内容不完备。投资项目纳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管理不规范。主动服务基层的意识和能力不足，部分干部庸、懒、散、慢现象依然存在。下放权力后，对基层发改部门的工作跟踪指导不力。

　　市规划局:对市政府决定贯彻不到位，在依法履职上搞变通。城市规划设计市场放开不够，对规划设计审核搞内外有别，形成事实上的市场垄断。对下属单位主体责任及廉政教育指导不力。了解倾听群众呼声不够，引发一些社会矛盾。

　　市科技局:工作认识不到位，服务意识不强。注重前期申报审批，轻后续运行和资金监管。工作缺乏规范的程序运作，致使政策无法兑现。有的工作虎头蛇尾,半途而废。机关工作作风不扎实，深入基层调研少。缺乏担当意识，有些工作互相推诿。一些工作指导思想出现偏差，与市政府中心工作不相吻合。

　　市财政局:存在不作为、不担当的负面倾向，缺少开拓性的工作和主动性服务。有的`工作不讲程序，随意性较大。服务意识不强，缺乏大局意识，与企业、对口部门交流沟通不够。仍然存在“生冷硬”问题。有的部门人浮于事。有的部门责任意识、服务意识不强，公示公开工作和执法监督不到位。干部队伍建设存在廉政风险。

　　除上述问题之外，巡察中还发现一些单位存在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已按照规定移交市纪委调查处理。

>　　二、整改意见

　　针对巡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经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各巡察组向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进行了问题反馈，提出了整改意见。要求这些单位立即进行一轮再学习、再发动，进一步深刻学习领会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把思想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要求上来。各单位领导班子要率先垂范，提高认识，主动作为。要广泛发动，调动全体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从自身职责出发，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要树立服务企业、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理念，继续眼睛向内，深挖不利于企业发展的执法方式和行政行为，增强服务企业的观念，不断加大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步伐和力度。要站在企业的视角，审视自身存在的问题，急企业所需，想企业所想，为市场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踏踏实实转变工作作风，促进地方经济稳定健康发展。要进一步规范和缩小执法自由裁量权，细化和统一执法标准，保证执法公正，防止人情执法和利益输送。要严明纪律，对一些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单位制定上报的整改的措施和成果适时在新闻媒体和纪检监察网站上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巡察办将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察，必要时开展“回头看”，对整改不力的进行约谈，对弄虚作假、拒不整改的由市纪委监察局进行责任追究，确保巡察成果转成推动工作的动力。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6**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当好企业发展的“服务员”“守夜人”。企业家坦荡真诚与党政干部接触交往，做强实业、做大主业，成为地方发展的增长极、强引擎。“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生态圈”已形成。截至目前，全县各类民营企业共有XX家，其中工业企业XX家，占比XX%，建筑类企业XX家，占比XX%；三产服务业企业XX家，占比XX%；农业企业XX家，占比XX%。

　>　一、主要做法

　　（一）抓好政策扶持这一关键措施。不断完善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激励政策，先后出台了《关于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XX县发展的意见》《关于落实涉企扶持政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等十余个文件，大力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逐步增加财政投入，支持鼓励全民创业和民营企业做大做强，积极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降低企业负担；县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助推企业发展。在202\_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中，对缴纳税金贡献突出的XX等X家企业，亩均纳税额表现突出的XX等X家企业，新建项目、技改扩规表现突出的XX等4家企业，争创品牌方面表现突出的XX等X家企业，科技进步与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XX等X家企业给予表扬奖励，对在企业税费、就业带动、产业拉动等方面贡献突出的XX等X家企业，给予XX余万元的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最高的达XX余万元，极大激发了民营企业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近期，围绕省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全县集中开工了XX工程、XX集团XX工业园等X个项目，总投资XX亿元，涵盖了新能源、生物科技、新材料制造、休闲旅游、扶贫产业等领域，为新一轮跨越发展注入更强劲的动能，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二）抓好改革创新这一根本动力。一是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深入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XX家，XX个“三强”企业税收增长XX%；县经济开发区被列入全省第二批机制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县委、县政府积极引导XX集团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鼎力合作，总投资X亿元的粉煤气化二期工程一次点火成功，粉煤加压气化炉、空分、净化等关键装置均为全国同类最大规模，增效降耗成效明显，在全国化肥百强企业中跃升至第X位。XX集团多功能纸和高速纸机生产线技术装备领先同行业X年以上，被评为省“工业绿动力”计划示范项目；XX集团综合经济指标稳居全国同行业前三位。创新有亮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XX家、科技型中小企业XX家，新增研发平台X家，引进创新型人才X名。202\_年，全县新增中国驰名商标X个、XX名牌产品X个；XX装备获得“省优秀节能成果”称号。二是创新现代投融资模式。坚持“财政+基金+金融”投融资模式，加快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扩大产业直投基金规模，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企业发展。不断加大解决企业资金瓶颈力度。积极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积极引导企业利用股权出质、商标权质押、动产抵押等新型融资手段，盘活静态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金融机构与企业成功对接资金XX亿元，XX集团获得X亿元的产业直投资金，为企业扩规增效打下坚实基础。加快金融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优化了全县金融生态环境，有效防范化解了金融风险。认真落实涉企扶持政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建立企业转贷应急机制，组建XX万元的转贷应急资金，帮助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XX多家企业渡过续贷难关，建立贷款利息补贴机制、担保补贴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等，202\_年为企业贴息XX余万元。积极鼓励、引导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启动XX孵化园区建设。三是加快园区载体建设。充分发挥园区聚集生产要素、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对外开放的重大载体作用，坚持园区建设与城市发展走向一致、与产业布局高度契合原则，持续完善管理体制、用人分配机制和市场运作机制，引导推动县经济开发区、XX新区向“区管村居”“区街合一”“区镇共建”方向发展，不断创新优化内部管理体制，积极推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加大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力度，完善服务体制机制，最大限度激发了园区动力、活力和承载力。积极引导各乡镇依托传统历史条件、区位优势和发展基础，建设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精而美、制度活而新的综合性特色小镇，目前，全县已经建成XX影视特色小镇、XX生态旅游小镇等X个特色小镇。

　　（三）抓好环境优化这一重要保障。一是营造务实高效的营商环境。出台实施《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通过行政审批做“减法”、市场监管做“加法”、公共服务做“乘法”，有力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启动实施五大行动XX项改革，调整县级行政权力事项XX项。推出XX大项XX小项“零跑腿”和“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全面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各类市场主体同比增长XX%。继续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试点推进“证照分离”，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努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和诚实守信的服务环境。二是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持续开展“法治XX”建设，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日、法制宣传月活动，结合“七五”普法，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活动，努力为非公经济发展提供公平公正公开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企业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教育引导企业家依法诚信经营、公平公开竞争。政法机关协调配合、密切沟通，依法惩处侵害非公企业和非公经济人士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积极预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是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政法机关牵头开展“政法护企”“企业宁静日”等专题活动，深入实施“一企一警”包保制度，加大政法机关服务企业力度，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风险预警、处置机制，推进“平安企业”建设。将每年的元旦定为全县“安全生产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带队督导检查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成为惯例。建立完善风险科学预判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全县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为抓手，进一步强化全县各级安全生产理念，创新安全生产管理模式，构建起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企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四）抓好躬身践行这一责任担当。习近平总书记把新型政商关系精辟而深刻地概括为“亲”“清”二字，言简意赅，思想深邃，既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廓清边界、干净干事提供了重大方法论，也为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指明了方向。一是始终践行“亲”“清”政商关系。县委、县政府引导各级持续深入学习、深刻领会思想内涵和精神实质，把总书记提出的“亲”“清”要求作为为官从政的终身追求，作为经商兴业的根本遵循。建立企业县级领导包保制度，全县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包保XX家企业，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包发展规划、包企业运营、包项目建设、包难题破解、包目标完成“五包”责任，将每月XX日定为企业工作日，各包保领导带头深入企业座谈交流，及时掌握企业运营状况，破解运行难题，增强发展信心。全面实行县政府经济顾问制度，坚持每年选聘3至5名优秀企业经理担任县政府经济顾问，落实兑现经济顾问待遇，激发了企业干事创业的激情和热情。二是始终坚守宽阔正道。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守商规、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成立了工业联合会（联盟），为实现政府、企业间良性沟通和企业间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搭建了一个良好的平台。积极开展以“守法诚信、坚定信心”为重点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政治上自信、发展上自强、守法上自觉。深入开展“同心扶贫攻坚行动”、党外代表人士结对帮扶活动，发动企业继续结对帮扶贫困村、贫困户，特别是加大对未脱贫贫困人口及省市级贫困村的帮扶力度，全县企业为贫困人口提供就业岗位XX多个。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光彩事业和慈善事业，帮助相关部门管理运营了慈善扶贫超市，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三是切实履行职责使命。坚持以“亲”为先，始终秉持亲商爱商富商的理念，坦荡真诚地同民营企业家打交道、交朋友。坚持以“清”为要，在同民营企业家交往时做到一清二白、公私分明，不掺杂私心杂念，不乱搞权钱交易。同时，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建立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增强政务服务透明度；搭建服务平台，建立党委政府与民营企业家经常性联系沟通机制，及时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帮助支持。

　>　二、存在问题

　　1、“辨”而不“准”。在对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度”的把握上，由于当前“不能”“不得”的禁止性规范出台多，“可以”“应该”的指引性规范出台少，导致干部和企业家之间横亘着无形的“隔离门”和“玻璃门”。对干部来讲，一些干部搞不清与企业交往的分寸，担心“常在河边走，哪能不湿鞋”。对企业来讲，一些企业负责人与政府部门打交道时瞻前顾后，遇到困难不敢去找相关单位和领导，甚至影响到企业正当权利的获取，一定程度上损伤了企业信心。对大局来讲，政企之间沟通受阻，联络渠道变窄，双向互动遭遇“冰点”，产生了隔阂，导致“背对着背”现象的发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2、“清”而不“亲”。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背景下，有的领导干部担心做多错多担责多，处处以政策、纪律为借口，不敢为、不愿为、不作为。在不敢为上，有的干部只怕不“清”，不怕不“亲”。不能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对企业家能躲就躲、能避就避。在不愿为上，有的干部以消极态度对待企业家，到企业调研少了，与企业家联系少了，为企业发展谏言献策的更少了；有的干部对企业家表面上客客气气，但对企业的合理诉求和合法权益不关心、不回应、不拍板，打“太极拳”。在不作为上，由以前的“脸难看、门难进”，变成了“饭不吃、礼不收、事不办”，不能担当，急难险重“撂挑子”，掩盖问题，欺上瞒下“捂盖子”。这不仅影响到企业的发展，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也极为不利。

　　3、“亲”而不“清”。对于民营企业家来说，长期存有一种思想误区，认为做生意必须与干部搞好关系。因此，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大形势下，仍有部分企业家“信权不信法、信人不信法、信钱不信法”，习惯于“剑走偏锋、绕过规则”。在信权不信法上，有的企业家片面认为政治权力决定经济利益，赢到政治权利的支持就等于为企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因此，千方百计向政治权利靠拢，多方面疏通关系。在信人不信法上，有的企业家习惯于与干部“搞人情”“圈圈子”“交兄弟”，认为在行政领域有自己所谓的“朋友”“熟人”，可以在关键时刻帮自己一把，特别是关键部门、关键岗位的干部成为“首选”。在信钱不信法上，有的企业家为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扶持，背地里仍然存在“请客吃饭、走夜路”的现象，依靠丰厚的经济优势，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下步打算

　　1、着力打造“服务型”政府。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效率，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将政府行政之手从微观经济领域撤回，由事前监管转为事后监管，由管理型政府转变为服务型政府，下力气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同时，从公正平等对待非公有制企业、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加强和改进投资促进工作、依法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等方面统筹发力，推动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让企业真正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进一步改善政企关系、重塑政企信心。

　　2、积极打造“诚信型”企业。以守法诚信教育为重点，深入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增强他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企业发展的信心、对社会的信誉。扎实开展案例剖析和警示教育，增强企业家法治意识，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同时，积极引导企业恪守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坚守诚实守信的价值理念，引导企业家树立市场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守法经营、依法治企、公平竞争，树立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企业形象。同时，引导广大非公经济人士更好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回报家乡。

　　3、积极打造“过硬型”组织。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突出政治责任，把权力、责任、担当对应统一，紧盯扶贫攻坚、资金审批、土地审批、资源开发等重点部门、关键岗位，着眼细节持续开展廉政教育、约谈提醒、督查考评、党风廉政巡察、重大项目督查等工作，建立健全相关监管约束机制，不断构建“不能腐”的监管体系。对为官不为者，坚决打板子、挪位置、摘帽子。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7**

　　近年来，滨州市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全市营商环境动员会议精神，按照“六个坚持”、打造“六种环境”的要求，充分发挥统计服务的职能作用，以立足本职为核心、以强化服务为抓手、以改进作风为保障，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措施行动到位，工作落实到位，进一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快追赶超越。

　>　一、认真贯彻部署，思想认识到位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我局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及时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了张光峰书记在全市营商环境动员大会上的讲话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快追赶超越的意见》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明确落实意见，部署工作任务。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各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中心)、队负责同志任成员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专门办公室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研究出台了《滨州市统计局关于进一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服务全市追赶超越的意见》，从服务环境、服务措施、服务责任、服务监督等方面对具体工作任务进行了细化落实。根据市委统一安排，就优化营商环境通过网络等形式向社会作出了公开承诺，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严肃纪律，加强监督。为给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奠定扎实基础，在工作中坚持做到抓纪律不减弱，抓作风不放松。定期组织召开科室、单位负责人专题会议，就加强纪律、改进作风制定了“十个严禁”的规定，印发了《关于开展“庸懒散”专项治理突出解决办事效率低下问题的方案》等有关文件制度。成立了由分管领导牵头的作风纪律领导小组，采用“突袭”检查的方式对各科室、单位和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工作纪律检查;严格请销假制度，严肃工作纪律，提高工作效率。拓展社会监督渠道，广泛开展了民主评议和征求意见活动，积极参加“行风热线”、“在线访谈”等活动，充分发挥举报电话、xx箱等投诉渠道的作用，加强与服务对象的互动服务，认真受理举报和投诉，跟踪督查办理结果，大力整治办事效率低下、推诿扯皮、不负责任、服务态度差等违规行为，对发生各种严重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的，一经查实，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将同时追究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发挥统计职能，措施行动到位

　　(一)加强基层调研分析。转变工作作风，工作重心下移，加强到基层企业的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统计分析和调研报告的形式向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汇报反映，及时提出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建议。

　　(二)减轻企业调查负担。积极推进企业一套表统计制度改革，减少整合统计报表的种类和指标，调整统计报表报送的频率和期限，进一步方便企业填报，减轻调查企业报表负担。缩减、整合涉及企业的统计业务会议，除上级机关要求外，取消市及以下开展的各类涉及企业检查、评比、达标活动。

　　(三)改进服务方式。在做好为党委政府服务的同时，增强服务企业的意识，创新服务企业的方式方法，在市统计局综合统计科设立服务窗口，开通服务热线，努力满足企业对统计数据和统计信息的需求。通过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统计快报、统计月报、统计手册等多种统计产品和网络、电话、函询等多种服务方式为企业发展提供有效的咨询建议。

>　　三、执行规定要求，工作落实到位

　　(一)抓好廉洁统计建设。落实好廉政建设各项要求，保障统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严格规范清理中介机构及社会组织，禁止市统计局统计人员参加企业安排的任何公务宴请,禁止违反规定接受企业赠送的现金、礼物、有价证券和其他支付凭证等。同时设立部门监督举报电话，供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给予监督。

　　(二)清理规范审批事项。组织各科室(中心)、队对各项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优化，按照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相互分离的原则，取消行政审批事项2项，调整下放县区1项，保留仅1项。行政审批人员进驻市行政审批中心工作，统计行政审批的审批权力、审批人员、审批事项做到“三集中”，进驻行政审批中心(大厅)的审批事项、审批权限也能做到“两到位”，从而从源头上有效预防了工作人员的不作为、乱作为。

　　(三)推进政务公开建设。在局外网网站开辟了政务(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立了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信息公开申请、公示公告、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等子栏目，制作完成全市统一的统计数据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各类统计数据、统计信息和统计分析，进一步方便企业、社会、公众享受及时、快捷的统计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8**

　　为不断优化我市经济发展环境,营造良好的营商氛围,我局积极贯彻落实市委、政府对优化营商环境各项要求和精神,充分发挥城市管理助推城市经济发展的“润滑剂”作用,多措并举,服务我市经济建设,为优化投资环境规范市场经营秩序提供了坚强保障.现将我局\*\*年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传达了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调研部门座谈会议领导讲话精神.成立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正职环节干部为成员,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全面组织、部署和领导.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和优化营商环境执法工作办法,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采取措施,重点突破.落实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将原审批办和牌匾大队“合二为一”,解决了群众办事“两头跑”耗时费力问题.将驻审批大厅人员由3人增加至5人,并倡导工作人员上门服务,优化了审批流程,压缩了审批时限,提高了工作效率,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最优质的服务.

　　（三）整治市容,美化环境.继续开展违法建设、占道经营、“三乱小广告”、户外广告牌匾、静态车辆、建筑工地、运输车辆道路遗撒、立面空间、祭祀节日和环境卫生十项专项整治活动.将全面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列为全年重点工作,努力打造新的工作亮点,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强保障.

　　（四）转变作风,树立形象.按照国家住建部要求,继续开展了“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城管执法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狠抓纪律作风整顿.加强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规范执法,文明执法,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实行城市管理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坚持“721”工作法,即70％问题用服务解决,20％问题用管理解决,10％问题用执法解决,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了宽松条件.

　　（五）强化督查,有错必纠.加强执法监督,坚决纠正乱检查、乱处罚、乱作为等侵害商企合法权益的行为.杜绝执法不严、执法不公、以权谋私等破坏营商环境的问题.最大限度减少了对商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和干扰,为优化营商环境发挥了保驾护航作用.

>　　二、取得的成果

　　（一）实行上门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各辖区执法大队和专业执法大队根据各自工作职责与服务对象建立了微信公众平台,还利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和开展户外广告牌匾改造创新工作之机,主动与业户、企业联系,建立沟通联系机制,上门宣讲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对大型建设、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主动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切实解决相关单位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二）坚持疏堵结合,强化城市管理.积极劝导沿街经营商户入室经营,投入使用非法小广告数字化管理系统,遏制了“城市牛皮癣”蔓延势头,加大对乱停乱占车辆的管理和处罚力度,为商户市民营造了优美的营商环境和人居环境.

　　（三）拓宽诉求渠道,保障群众利益.拓展网络服务平台,开通“城管110”热线,24小时受理群众举报、投诉以及对城管工作的意见、建议,确保群众和经营者的诉求“件件有措施,事事有落实”.

>　　三、存在的问题

　　（一）老城区的市政公用设施配置陈旧而且不全,尤其是背街小巷,影响优化营商环境乃至“五城同创”.

　　（二）市民文明意识还没有全部得到提高,仍有少数市民素质低劣,给优化营商环境带来负能量.

　　（三）有少数工作人员对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性不高,存在着不作为和慢作为现象.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提高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务求实效.要建立重大问题主要领导抓,重点问题分管领导抓,常规问题基层抓的“三位一体”工作机制,要求执法管理在一线,解决问题在一线,确保工作不留死角,不留空白.

　　（二）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任务,进一步分析优化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方案.

　　（三）巩固工作开展以来已取得的成果,按照工作实施方案有条不紊地推进,确保全面完成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

　　（四）筹划建立城管行政审批电子平台,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利用高科技提高行政审批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密切配合协作,积极主动,精心组织,确保形成合力.

　　（六）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力度,利用新闻媒介及时传递工作动态,努力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9**

　　今年以来，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一号改革工程”的部署要求，专班紧扣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全局作用，凝聚服务经济发展合力，围绕理顺机制、强化监管、优化服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攻坚突破、精准发力，努力打造中国北方营商环境最优城区，为加快建设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核心区构建良性发展生态。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_年工作总结

　　(一)“双组长制”优势凸显。制定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协调小组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按照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的“双组长制”架构，理清各专班、专题组具体职责，推动形成区委统抓统揽、各层级各方面协同发力的整体格局。加强统筹调度，先后召开联席会、调度会10余场，对现存问题召集党政部门共同研究解决路径，确保国家和省营商环境评价、企业家满意指数测评等重点工作顺利进行。举办扩大更高水平开放助力营商环境提升专题“三述”评辩会，述实工作具体路数打法，现场收集部门和企业建议共21条。

　　(二)服务企业取得实际成效。省、市服务队进驻以来，专班主动沟通联系，建立协调联动机制，22个小分队深入基层、下沉网格，“点对点”菜单式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手把手”引领式帮助申报兑现优惠政策，截止11月份，收集包括“四上”企业、民营及小微企业的问题3486件，解决各类问题累计3473件，办结率达99.63%。组织部门接到拜访会见重点商协会8家，召开座谈会3次、工作推进会5次，多家省级商协会与市北达成合作意向。+

　　(三)惠企助企政策密集出台。协助区委、区政府制定《建设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城区的指导意见》，配套印发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76条，并在今年企业家大会上公开发布。参与制定“激发民营经济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19条”“人才高地建设六大工程20条”“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意见”等文件，展现市北优化营商环境的信心和决心。组织起草《关于促进全区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方案》，完成异地商会、街道商会社会团体登记，社区商会、网格商会试点陆续展开。制定完善鼓励商协会发展政策，国际商协会中心论证方案已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四)专题调研有序推进。依托“党群e家”平台开展线上问卷调研，收集有效问卷5180份，梳理汇总企业需区政府帮助解决事项80余个，意见建议150余条。采用面对面、点对点方式，到街道、部门实地调研9次，收集意见建议50余条，及时掌握推进中存在的痛点堵点。邀请国家发改委法律顾问来我区座谈交流，专家详细解读了世行标准、国评标准内容，并结合我区实际给出专业化指导。组织部分单位、街道赴深圳市、上海市考察学习，实地了解非公党建、企服中心建设、审批流程优化等情况。开展创新课题研究工作，完成探索设置营商环境综合性服务机构总结报告，为上级决策提供有益参考。积极参与全区“创新突破”金点子活动，依托第三方机构助推涉企政策集成创新建议成功入围。

　　(五)营商氛围逐渐浓厚。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和信息收集报送制度，注重选树在招商一线、服务一线的事迹典型，累计编发营商环境专报3期。加强新发优势总结推广，作为六个区县之一，我区成功入选全省首批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调度会上进行分享。

　　>二、202\_年工作思路和打算

　　(一)突出流程再造，狠抓落实再提效。把前期好做法好经验用制度形式固定下来，规范问题收集、部门办理、及时反馈、挂账督办、跟踪评价的工作机制，形成“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的闭环模式。一是实施营商环境问题调研常态化，做好数据分析、评估，动态掌握影响营商环境建设的关键问题。二是借助“党群e家”平台，推动资源力量向网格延伸，利用紧邻企业的优势，加快涉企问题解决，有效提升企业的获得感安全感。三是探索建立区人大、区政协及公检法机关与企业常态化联系制度，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民主监督视察、专题调研和人大建议案、政协提案办理等的重要内容，协调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四是定期调度、研判、督导，将营商环境指标纳入“大督查”范围，跟踪《指导意见》及重点任务清单办理落实情况，确保既定目标任务高质量推进。

　　(二)搭建平台载体，政企互动再畅通。一是结合事业单位改革，统筹推进营商综合性服务机构，加强营商环境工作网络和工作力量配备，打造政企对接统一出入口，提供多端口“集成式”服务。绘好“政策图谱”，打破政策信息“孤岛”，推行信息共享和互联共享试点，使各项政策感知更及时更全面，让企业看得懂、算得出、报得顺、拿得到。二是按照区委二届十次全会精神，组织召开重点部门和部分企业会议，研究讨论营商环境创新的方向性目标措施。举办政企对接会，深入了解异地商会、基层商会、重点企业等建议，顺应市场需求把握发展新机遇。三是推动国际商协会中心建设，制定引进奖励办法，鼓励商协会依法设立专业化招商公司参与“双招双引”;建立引入和退出机制，定期评估入驻商协会的贡献度、影响力，对长期不发挥作用的予以劝退。

　　(三)激发干部热情，靠前服务再精准。一是督促整改新官不理旧账和政府原因未履约问题，完善政策兑现实施办法，简化操作流程，提升政府公信力;受客观因素暂时无法兑现的，由部门出具书面认定书，就利息补偿、时限等内容作出承诺，亮明我区诚信态度。在人大、政协企业代表和部分工商联商会会长企业中，开展营商环境改善专项行动，鼓励企业家为我区发展建言献策。二是完善创新容错机制，针对营商环境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改革创新风险备案制度，保护干部改革创新的积极性。三是有针对性组织专题培训，把营商环境纳入全区干部轮训班授课内容，适时邀请专家学者、城市合伙人、专业咨询机构讲师、优秀企业家等来市北授课，增强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实际能力。四是结合年底营商环境迎评，做好重点领域、改革创新亮点的宣传报道，提前筹备企业家系列报道，让“企业家是最宝贵的资源财富”成为更多干部群众共识。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10**

　　今年以来，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一号改革工程”的部署要求，专班紧扣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全局作用，凝聚服务经济发展合力，围绕理顺机制、强化监管、优化服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攻坚突破、精准发力，努力打造中国北方营商环境最优城区，为加快建设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核心区构建良性发展生态。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_年工作总结

　　（一）“双组长制”优势凸显。制定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协调小组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按照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的“双组长制”架构，理清各专班、专题组具体职责，推动形成区委统抓统揽、各层级各方面协同发力的整体格局。加强统筹调度，先后召开联席会、调度会10余场，对现存问题召集党政部门共同研究解决路径，确保国家和省营商环境评价、企业家满意指数测评等重点工作顺利进行。举办扩大更高水平开放助力营商环境提升专题“三述”评辩会，述实工作具体路数打法，现场收集部门和企业建议共21条。

　　（二）服务企业取得实际成效。省、市服务队进驻以来，专班主动沟通联系，建立协调联动机制，22个小分队深入基层、下沉网格，“点对点”菜单式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手把手”引领式帮助申报兑现优惠政策，截止11月份，收集包括“四上”企业、民营及小微企业的问题3486件，解决各类问题累计3473件，办结率达99.63%。组织部门接到拜访会见重点商协会8家，召开座谈会3次、工作推进会5次，多家省级商协会与市北达成合作意向。+

　　（三）惠企助企政策密集出台。协助区委、区政府制定《建设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城区的指导意见》，配套印发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76条，并在今年企业家大会上公开发布。参与制定“激发民营经济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19条”“人才高地建设六大工程20条”“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意见”等文件，展现市北优化营商环境的信心和决心。组织起草《关于促进全区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方案》，完成异地商会、街道商会社会团体登记，社区商会、网格商会试点陆续展开。制定完善鼓励商协会发展政策，国际商协会中心论证方案已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四）专题调研有序推进。依托“党群e家”平台开展线上问卷调研，收集有效问卷5180份，梳理汇总企业需区政府帮助解决事项80余个，意见建议150余条。采用面对面、点对点方式，到街道、部门实地调研9次，收集意见建议50余条，及时掌握推进中存在的痛点堵点。邀请国家发改委法律顾问来我区座谈交流，专家详细解读了世行标准、国评标准内容，并结合我区实际给出专业化指导。组织部分单位、街道赴深圳市、上海市考察学习，实地了解非公党建、企服中心建设、审批流程优化等情况。开展创新课题研究工作，完成探索设置营商环境综合性服务机构总结报告，为上级决策提供有益参考。积极参与全区“创新突破”金点子活动，依托第三方机构助推涉企政策集成创新建议成功入围。

　　（五）营商氛围逐渐浓厚。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和信息收集报送制度，注重选树在招商一线、服务一线的事迹典型，累计编发营商环境专报3期。加强新发优势总结推广，作为六个区县之一，我区成功入选全省首批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调度会上进行分享。

　>　二、202\_年工作思路和打算

　　（一）突出流程再造，狠抓落实再提效。把前期好做法好经验用制度形式固定下来，规范问题收集、部门办理、及时反馈、挂账督办、跟踪评价的工作机制，形成“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的闭环模式。一是实施营商环境问题调研常态化，做好数据分析、评估，动态掌握影响营商环境建设的关键问题。二是借助“党群e家”平台，推动资源力量向网格延伸，利用紧邻企业的优势，加快涉企问题解决，有效提升企业的获得感安全感。三是探索建立区人大、区政协及公检法机关与企业常态化联系制度，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民主监督视察、专题调研和人大建议案、政协提案办理等的重要内容，协调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四是定期调度、研判、督导，将营商环境指标纳入“大督查”范围，跟踪《指导意见》及重点任务清单办理落实情况，确保既定目标任务高质量推进。

　　（二）搭建平台载体，政企互动再畅通。一是结合事业单位改革，统筹推进营商综合性服务机构，加强营商环境工作网络和工作力量配备，打造政企对接统一出入口，提供多端口“集成式”服务。绘好“政策图谱”，打破政策信息“孤岛”，推行信息共享和互联共享试点，使各项政策感知更及时更全面，让企业看得懂、算得出、报得顺、拿得到。二是按照区委二届十次全会精神，组织召开重点部门和部分企业会议，研究讨论营商环境创新的方向性目标措施。举办政企对接会，深入了解异地商会、基层商会、重点企业等建议，顺应市场需求把握发展新机遇。三是推动国际商协会中心建设，制定引进奖励办法，鼓励商协会依法设立专业化招商公司参与“双招双引”；建立引入和退出机制，定期评估入驻商协会的贡献度、影响力，对长期不发挥作用的予以劝退。

　　（三）激发干部热情，靠前服务再精准。一是督促整改新官不理旧账和政府原因未履约问题，完善政策兑现实施办法，简化操作流程，提升政府公信力；受客观因素暂时无法兑现的，由部门出具书面认定书，就利息补偿、时限等内容作出承诺，亮明我区诚信态度。在人大、政协企业代表和部分工商联商会会长企业中，开展营商环境改善专项行动，鼓励企业家为我区发展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